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高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5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各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在《高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报告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简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建龙微纳	5,269,000	827,654.52	0.0115	679,332.17	0.0094	6
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龙微纳	9,660,000	1,517,392.80	0.0260	1,245,463.80	0.0509	6
富国蓝筹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龙微纳	5,269,000	827,654.52	0.0241	679,332.17	0.0198	6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龙微纳	5,269,000	827,654.52	0.0171	679,332.17	0.0140	6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3月10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nd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请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00022
交易代码	1000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4月08日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与2/3以上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一致。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3月15日  
除息日: 2022年03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3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数为2022年03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2年03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赎回业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请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656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29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前述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申购费率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元	0.80%	
100元≤M<300元	0.50%	
300元≤M<500元	0.30%	
500元≤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对申购设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站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天	1.50%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天	1.00%
赎回费率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赎回的份额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2-1003单元  
电话: 010-58965981  
传真: 010-58965905  
联系人: 张倩倩  
5.2 非直销机构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街大厦301室,401室,501室,701室,901室,1001室,1101室,1201室  
电话: 400-8888-910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2年0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瑞强势混合
基金代码	100022
交易代码	1000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4月0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3月10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nd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请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百嘉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

百嘉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5106;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107。自2022年3月11日发生大额赎回,根据《百嘉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

**关于江储中心实施改扩建项目的公告**

公司”决定于2022年3月11日对本基金当日的A类、C类基金份额净值保留8位小数,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并在此进行当日的大额赎回等业务处理。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恢复基金份额净值的原精度,同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请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2022年3月10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国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决议并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江储中心实施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江储中心利用现有转运、储备基地优势,在现有土地范围内实施改扩建项目,项目工程概算预计16,909万元左右,资金通过向发改委申请煤炭储备基地建设的财政补贴资金和收取煤炭服务费筹措资金,不足部分企业自筹。  
特此公告。

**关于江储中心实施改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储中心”)改扩建项目  
●投资标的金额:人民币16,909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储中心于2010年7月29日注册成立,2017年1月完成联合试运转,2017年3月正式投产。随着业务量的增加,江储中心现有场地存储能力和铁路运力已难以满足继续增加业务量的需求,堆场和铁路专用线的扩建越来越迫切。为了提高企业生产能力,适应企业发展需要,拟由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投资16,909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江储中心利用现有转运、储备基地优势,在现有土地范围内实施改扩建项目。  
(二)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储中心实施改扩建项目的议案》,该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情况  
单位名称: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朝阳海园1号楼  
法定代表人:贺国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796.61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仅限分公司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承接、承试、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内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自有仓储服务,装卸搬运,装卸搬运。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江储中心总资产129,372.93万元,净资产125,294.33万元,营业收入302,268.98万元,净利润-24,379.40万元。(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江西煤业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  
法人代表:廖东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77,533万元  
股权结构:江西煤业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相关服务,金属矿石销售,润滑油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内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自有仓储服务,装卸搬运,装卸搬运。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江储中心总资产155,454.06万元,净资产40,225.84万元,营业收入108,291.44万元,净利润-549.17万元。(未经审计)  
四、投资标的的效益  
(一)建设内容、规模:江储中心改扩建改造,新增静态储备能力60万吨/年吨,达到100万吨/年;江储中心铁路专用线改造,新增装车发送能力150万吨/年。  
(二)投资估算:经相关部门计算,预计江储中心改扩建项目总投资约16,909万元左右,其中:储库扩建造15,488万元,铁路专用线改造1,421万元。

三)资金来源:一是根据《政府煤炭储备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向发改委申请煤炭储备基地建设的财政补贴资金;二是拟通过收取煤炭服务费筹措资金;三是不足部分企业自筹。  
(四)建设工期:计划2022年下半年开工建设,2023年底竣工验收。  
(五)财务指标:经相关部门测算,内部收益率11.37%,静态投资回收期8.65年。  
五、投资改扩建项目的理由  
(一)符合国家战略需求。贯彻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利用江储中心保障基地,充分发挥省级煤炭转运、储运基地的优势,做大做强仓储物流,在项目一期基础上进一步扩建,提升码头核心竞争力,发挥规模效应,提高经济效益。  
(二)提升项目生产能力。扩大仓储场的存储能力,同时对铁路专用线进行升级改造,将大大提高江储中心的煤炭收发能力,促进业务发展。  
(三)提高项目可靠性和稳定性。将东堆场增加一套新的来煤和装车系统,将来煤和装车都变为双系统,可靠性和稳定性进一步提高,同时江储中心生产上因某台设备故障导致停产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大大提高生产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四)贯彻国家工作方针。根据《江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江西省2021年煤炭储备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能字[2021]71号)》,公司以此为契机,充分发挥江储港口优势,大力推进江储煤炭基地地改造升级,提升煤炭供应保障水平。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江储中心改扩建项目的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充分发挥省级煤炭转运、储运基地的优势,将全面提升项目生产能力,保障煤炭供应,提高经济效益,提升江储中心的生产能力,发挥规模效应,提高经济效益,提高江储中心的生产能力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江储中心改扩建项目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面临市场风险、工程风险、环保及政策因素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市场分析研判,依法依规选优施工单位,深入论证环境保护治理要求,确保项目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加强政策研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前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